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資料研究)2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1/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6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2011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
- (c)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

3. 劉慧卿議員提述於2011年5月16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隨後並於2011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80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對於《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第11.3段就電視和電台所製作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所訂明的"平等時間"原則，劉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應用上述原則有關的事宜。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對海外地區這方面的做法進行研究。有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提出法例修訂，以實施特別安排，處理有輕微誤差的選舉申報書，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有關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指引》中訂明"平等時間"原則，用意是提醒傳媒應平等對待在選舉中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指引》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區議會選舉的建議指引，委員屆時亦可就《指引》發表意見。他又表示，有關就處理有輕微誤差的選舉申報書擬定特別安排一事，待政府當局就此事得出具體意見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提出的建議。

### 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2)1727/10-11(01) 及  
CB(2)1741/10-11(03)號文件]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蔣任宏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介紹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最新工作，詳情載於他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27/10-11(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41/10-11(03)號文件]。

## 私隱專員的權力及工作

6.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就私隱專員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的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而言，與1998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的整體數字比較(即59宗轉介及11宗定罪個案)，2010-2011年度的數目(即13宗轉介及兩宗定罪個案)在比例上有所增加。王議員詢問，依私隱專員之見，由私隱專員就投訴展開調查並將案件轉介予警方進行刑事調查的做法是否有效。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由於其職員既掌握有關案件的第一手資料，同時具備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調查所需的專業知識，他始終認為應賦予公署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而是否提出檢控，則仍由律政司司長決定。

7.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私隱專員與助理警務處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於2011年3月舉行會議後，在提高檢控成功率方面的進展如何。私隱專員表示，警方會為其職員舉辦有關調查搜證的訓練課程，而律政司則會舉辦有關如何作出檢控決定的經驗分享會。因應與會各方在上述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私隱專員曾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若資料使用者聘請離岸資料處理者或分包商進行直接促銷活動，而有關的離岸代理人違反《私隱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應就有關離岸代理人的違法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以堵塞現行法例下的漏洞。

8. 黃宜弘議員詢問，為何部分轉介予警方處理的個案(即1998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內的44宗個案)並沒有遭受檢控，因而亦沒有在法庭上審理。他亦詢問2010-2011年度11宗懸而未決的轉介個案的情況。私隱專員解釋，按照律政司的一貫做法，律政司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但曾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這些個案主要是因為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他證實，從1998年1月至2011年4月，有4宗案件獲判無罪，而在2010-2011年度，有兩宗案件被定罪。至於在2010-2011年度轉介予警方的其他個案(即11宗)，部分個案尚在調查階段，部分則已不再作跟進。

9.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2010-2011年度，哪個(些)政府部門被投訴最多，以及由私隱專員主動作出調查的個案詳情。私隱專員表示，基於保密的原因，除非調查報告已經公布，否則不會透露被投訴政府部門的名稱，以及被私隱專員主動作出調查的企業／機構的名稱。然而，公眾人士可從傳媒的報道中得知，私隱專員已經對多宗涉及醫院管理局和其他政府部門洩漏個人資料的事件和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的情況進行調查。私隱專員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在2010-2011年度接獲的投訴個案中，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性質。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略述，在2010-2011年度接獲針對政府部門的投訴中，很多都涉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在未經同意下遭使用、個人資料遭洩漏，以及資料當事人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遭拒。

10. 林健鋒議員指出，一些熱門的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和Google，曾經修改部分條款和規例而沒有徵詢已經把個人資料上載至其網站的使用者的意見。他詢問私隱專員如何能夠規範海外企業的這類活動。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雖然根據《私隱條例》，他不獲賦權對海外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活動進行規管，但公署進行了不少推廣活動，以教育公眾注意保障私隱。舉例而言，公署自2011年3月起每月舉辦一次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日常生活與善用科技"為主題的講座，以教育公眾在使用互聯網(包括社交網絡)時注意保護資料。一份專為中學生而設有關於保護網上私隱的小冊子，以及一份有關"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精明使用社交網站"的小冊子，將分別於本年5月及2011年年內發出。

1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環聯"，該公司是本港主要信貸資料機構)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以及公署進行視察的詳情為何。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雖然過去只收到數宗針對環聯的投訴，但公署曾對該公司的個人資料系統的整個資料處理程序進行視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符合《私隱條例》下的6項"保障資料原則"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儘管整體而言，環聯符合

有關保障私隱的要求，但公署注意到其分判工作有明顯缺失，並已向環聯提出20項建議，在多個不同範疇加強保障私隱。環聯承諾在2011年5月底前向私隱專員提交跟進報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將該份報告副本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

12. 葉劉淑儀議員並詢問，對於公署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由2011年4月1日起，容許信貸提供者可額外共用住宅物業正面按揭資料以及非住宅物業正面及負面按揭資料，私隱專員有否就上述修訂收到任何投訴。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署並未接獲有關投訴。

13.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大學生和中學生舉辦的教育課程的主題。私隱專員表示，公署為大學本科生舉辦一些有關特定主題的特設課程，例如在促銷活動中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對資料的保障；至於中學生的教育課程方面，則透過特別為中學生設計的教材，講解《私隱條例》的基本知識及實施。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

14.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私隱專員在2010-2011年度接獲超過18 000宗查詢，他詢問公署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應付對其服務需求的增加。他並詢問，內部循規查察系統的設立，是否有助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雖然公署已獲政府當局編配更多資源，但鑒於查詢和投訴的數目不斷增加，個案情況亦日趨複雜，公署職員在應付工作方面仍然感到相當吃力。他告知委員，現在聘用的19名調查主任每年須處理多達1 200宗投訴。在公署現有的73名職員中，21名按臨時合約聘用，主要是因為獲分配的資源大多並非經常撥款。這項安排未能有助於建立一支具歸屬感的專業團隊。他補充，在2009-2010年度，95%的個案可以在180日內處理完畢。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在2010-2011年度，公署僅僅可以達致政府當局所訂定的目標，即92%的個案在指定時限內處理完畢。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跟進有關公署的財政撥款問題時，前任私隱專員告知委員，公署的儲備基金已經到達危險水平，只餘大約130萬元。她詢問私隱專員與政府當局就公署撥款進行討論的情況。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公署本年度已獲得足夠的儲備撥款。為應付懸而未決的個案劇增的情況，公署聘請了臨時職員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他希望當局可為公署提供穩定的經常性財政資源，以取代這種臨時安排，以便公署開設更多常額職位以激勵士氣。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年中接手個人資料保障的政策範疇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致力增加當局每年為公署提供的財政撥款；2011-2012年度的撥款已增加至5,200萬元，與2007-2008年度的撥款相比，大幅增加了46%。近年，政府當局也增加了撥給公署的經常性資源。舉例而言，自2008-2009年度至今，當局向公署提供約1,100萬元的額外每年經常性撥款，財政撥款的增幅達70%。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過往亦曾撥款予公署以開設12個職位。在2011-2012年度，當局提供380萬元經常性撥款予公署，用以開設4個常設職位，負責處理投訴、進行循規查察，以及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公署的儲備基金的上限，亦已從500萬元增加至公署的每年經常撥款總額的20%(即約1,000萬元)。在現階段，公署有足夠的儲備，為數約1,000萬元。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為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源，以開設常額職位，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18. 陳健波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在2011年3月和4月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以及私隱專員對調查人員的工作量的意見。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公署在2011年3月及4月分別收到103宗和78宗投訴。每宗調查所涉及的職員人數和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性質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共5名調查人員用了整整3個月時間才完成有關八達通事件的調查。雖然公署採取了不少提升生產力的措施，但公



署職員仍然難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陳議員建議，為更有效評估公署工作量的趨勢，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私隱專員應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調查經驗。

### 檢討《私隱條例》

19. 林健鋒議員察悉，對於2011年4月18日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下稱"《報告》")中所載的若干立法建議，私隱專員和政府當局各持不同意見。他詢問私隱專員何時會提交對該報告的進一步意見，以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立法會考慮，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私隱專員的建議。

20. 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他對該報告的初步回應載於在該報告發表當天發出的新聞稿中。他將於2011年5月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立法會進一步提交對該報告的詳細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私隱專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推動檢討《私隱條例》的工作。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對大部分立法建議持相同意見，例如有需要在《私隱條例》中引入額外的具體規定，以規管資料使用者為直接促銷目的而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然而，政府當局亦須考慮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對若干建議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例如應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開展草擬法例的工作；政府的意向是在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的進展。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他曾就限制跨境移轉個人資料的實際實施事宜及海外地方的發展情況提交兩份研究文件供政府當局考慮。公署將繼續協助政府當局為實施第33條作準備。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第33條，除在指明情況外，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其中一個指明情

況是，該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地法例。私隱專員需要先具體指明這些地方，該條文才可予以實施。政府當局亦需要諮詢各持份者，以評估有關行業所受到的影響，以及業界需要甚麼協助，例如私隱專員發出實務指引。若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移轉至離岸的資料處理者或分判商進行處理，必須遵守現行《私隱條例》下的有關規定，若收集到的個人資料被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其收集的原本目的以外的用途，即屬違反《私隱條例》。待政府當局對第33條的實施得出具體意見並提出建議後，將會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和公眾人士。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第33條的實施進度定出時間表，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跟進行動。

#### **IV. 有關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及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 立 法 會 CB(2)1727/10-11(02) 、  
CB(2)1741/10-11(04)及IN12/10-1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及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27/10-11(02)號文件]。

24. 應主席之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IN12/10-11]；該資料摘要闡述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台灣及愛爾蘭等地處理高級政府官員醫療資料的披露的機制。

2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41/10-11(04)號文件]。

## 討論

26.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若干高級官員最近入院治療一事，已引起公眾關注。為避免不必要的揣測並維持社會穩定，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披露主要官員健康狀況一事進行研究，以期設立機制，藉以在保持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信心與保障官員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事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感謝委員關心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他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區政府的運作會否在主要官員缺勤期間受到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向均會就各方面施政的政策立場及其他重要事向公眾交代，包括主要官員因外訪或休假而未能履行職務，以及在他們缺勤期間的署任安排。署任職務安排均在憲報刊登，讓公眾知悉。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做法具透明度及恰當。然而，個別官員的病情涉及個人私隱的考慮，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如何處理。他從傳媒的報道得悉，私隱專員曾就此事發表意見。私隱專員認為，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事涉私隱，應該予以尊重。

28. 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研究制訂機制，以期在保障私隱和公眾知情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時，能夠持開放態度。他認為，一旦出現侵犯私隱的情況，上述機制可讓私隱專員跟進有關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王議員的意見。

29.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個別官員的健康狀況事涉私隱，但若涉及公眾利益，便不能純粹從私隱的角度來處理。然而，他明白到，委實難以訂定準則，以確定應於何時透露有關資料。湯議員表示，舉例來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責任向公眾透露他接受心臟搭橋手術，因為他認為這只是普通的預防治療。然而，對於患上長期病患的主要官員，例如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的情

況，政府當局應透露他們的健康狀況，因為長期病患可能影響他們執行公職。在這種情況下，公眾利益應該凌駕於私隱之上。湯議員關注到，雖然教育局局長認為他本人縱然患病，仍適合執行公務，而行政長官亦同意其看法，但如果這個決定是由於教育局局長希望保留其職位而行政長官則可能有政治考量，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他認為，由於主要官員須對公眾負責，如果他們所罹患的疾病可能影響其執行公職，便應向公眾透露其病情。湯議員建議，應該在《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中清楚訂明，患有嚴重長期疾病的主要官員應在適當時候向公眾透露其健康狀況。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須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及各局局長，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其職務。這是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不會產生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在行使其職權時，必須考慮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在英國或加拿大，沒有明確指引要求病重的高級政府官員透露其健康狀況。然而，他同意轉達湯議員的意見。

31. 葉國謙議員認為，公眾人士關注患病的官員是否有能力執行職務，而非其病情細節。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個別官員應在哪些情況下透露病情，以及應透露哪些病情細節時，如何在公眾知情權與私隱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葉議員進而提問，當個別官員向其上司報告病情後，何人決定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工作。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是一個具透明度的社會，司長和局長的健康狀況很快便會有傳媒報道。主要官員的角色和職責包括：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就政策、立法、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或議案；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和質詢等。主要官員應該能夠執行上述職務，方可被認為勝任其工作。

主要官員必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其病況，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個別官員是否因病而無法執行其工作職務，並在他們暫時缺勤期間作出適當的署任安排。

33.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來處理高級官員健康狀況的披露事宜。她表示，在最近的個案中，不同的主要官員對透露自己的病情有不同的做法，並認為這情況並不可取。舉例而言，政府當局一直沒有透露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入院的原因，直至她向行政長官請辭，當局才作出披露。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住院期間，則回答了傳媒對他接受手術的查詢。劉議員認為，在透露主要官員健康狀況這方面，有需要增加透明度，以避免公眾作不必要的揣測。她建議政府當局建立簡單而直接的機制，若主要官員因病不能全面履行公職，便應公布其健康狀況。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個別官員的健康狀況及其病情發展，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政府當局須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透露有關官員的健康狀況。至於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她入院後，醫生需要一段時間作出診斷和提出治療建議。行政長官接納其請辭後，政府當局已即時公布其健康狀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教育局局長選擇了一個適當的時機向公眾透露其罹患長期疾病的消息。至於他本人的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原本擬備了一份新聞稿，準備在手術後發布。為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在醫院病房內透過電話向傳媒解釋其健康狀況。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並確保具透明度。

35. 主席表示，雖然有市民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無須透露其病情細節，但亦有市民關注若干高級官員沒有盡快透露其健康狀況及其病情細節。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因應委員和公眾提出的意見改善現行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反映委員的意見。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官員的健康狀況涉及私隱問題和公眾利益，若官員的病情可能影響其執行公務，便應該向公眾透露。張文光議員建議，為在保護私隱和公眾知情權之間作出平衡，當局可就透露政府高級官員的健康狀況一事設立機制。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以主要官員的年假日數(即22個工作天)作為截算期。若主要官員的累計病假日數不超過22個工作天，他們可決定是否公開其病情。若官員的累計病假日數超過22個工作天，政府當局應該向公眾透露有關主要官員的病情。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的病假日數並非按其享有的年假日數計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若一名主要官員未能執行公務，即使不足22個工作天，政府當局定已就此向公眾交代，而有關的署任安排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周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

38. 對於當局並無就是否或如何披露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設立機制，以致高級政府官員在透露與否的問題上各行其是，使之變成政治問題，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滿。他認為，如果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而其管治團隊對公眾問責，官員便會盡快把病情告知公眾。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個別官員的情況各有不同，視乎其病情的性質而定，因此，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最合適的安排。對於有意見認為，在透露主要官員健康狀況方面欠缺機制，可歸因於普選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上述意見。他表示，行政長官普選將於2017年舉行，而在一個如香港特區般開放、公平、公正的社會，政府一直對公眾問責。

40. 李永達議員認為，鑒於主要官員肩負重責，負責設定政策目標，以及構思和設計政策，公眾有權知道他們是否身體健康，可以全面執行公職。他認為，透露主要官員健康狀況的現行安排殊不理想。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公開主要官員的每年健康檢查結果。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外訪或休假時，當局會在他們缺勤期間作出署任安排，而有關署任安排亦會公布周知。最近亦有數名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將其病情告知公眾人士，或向公眾說明他們因病而不能執行公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將會向行政長官匯報，並向其他主要官員轉達，委員就如何加強有關披露高級政府官員健康狀況的現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42. 石禮謙議員認為，主要官員沒有必要向議員或市民大眾透露其健康狀況。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向立法會問責。《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對政府所有事務的成敗負上責任。《基本法》並無要求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報告其病情。他認為，主要官員的病情屬個人私事。若議員要求主要官員公布病情，則議員應該考慮，他們會否公布自己的病情。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遵守這些原則，並對立法會負責。政府當局知悉，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備受公眾關注，但當局應按現行法例和行政規定處理這些關注。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主要官員應該每年進行身體檢查，而檢查結果應向行政長官報告。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上述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和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首長級公務員須每年進行身體檢查。若個別官員經診斷為有健康問題，他們會向行政長官和各司司長匯報。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達成共識，就是主要官員如因病而不能執行公務，便應透露其健康狀況。她希望政府當局整理委員提出的意見，以期就公布高級政府官員的健康狀況建立機制。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安排下，政府當局會向公眾交代，當局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作出的任何署任安排。主要官員如在進行每年身體檢查後出現需要跟進的狀況，他們有責任向上司匯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小心分析委員就此問題提出的意見。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將維持現行安排：如有主要官員在某段時間內不能執行職務時，當局會公布有關的署任安排。

##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0日